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6901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珍贵之身

ئەزىز تەن

ZHEN GUI ZHI SHEN

申请人 布艾孜孜·艾木都拉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城镇街道平安北路5巷55号院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茶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婴儿食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卫生巾；中药成药；医药制剂